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专精特新政策解读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编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发展背景	1
二、“专精特新”概念	2
三、培育体系	2
四、培育工作	5
五、国家及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特点	7
六、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条件（必备条件、专项条件）	8
七、关于专精特新工作的几点思考	11
专精特新政策清单：	15
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 国务院 15 项举措出台 ..	15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国家最新扶持政策	17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19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21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27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 公告	30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3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 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 公告》的解读	40
企业所得税热点问题	42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4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 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54
《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 的公告》的解读	62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底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 项公告》的解读	65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新政详解	71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2022 年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76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指出“我国中小企业有灵气、有活力，善于迎难而上、自强不息”，强调“中小企业能办大事”。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为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我国有规模以上中小制造企业 40 余万家，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中小企业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力量，也是我国市场主体中数量最大、最具活力的企业群体。为提升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其高质量发展，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其中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是引导中小企业成长发展的基本原则。

一、发展背景

“专精特新”早在 2011 年 7 月就由工信部首次提出，随后在《“十二五”中小企业规划》中提到将“专精特新”作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2018 年末，工信部开展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2021 年 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 年 9 月，北京交易所宣布设立，其核心是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2022 年，“专精特新”首次被纳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从资金、人才等方面进行大力支持，为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企业指明方向。2019 年至 2022 年，工信部已进行了 4 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培训工作，累计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997 家；带动省级培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 5 万家。2023 年 2 月 20 日工信部组织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

二、“专精特新”概念

主要是指企业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发展特征。

在专业化方面：是指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备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其产品和服务在产业链某个环节中处于优势地位，为大企业、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优质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

在精细化方面：企业经营管理精细高效，在经营管理中建立起精细高效的制度、流程和体系，实现了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精细化，形成核心竞争力，其产品或者服务品质精良。

在特色化方面：企业针对特定市场或者特定消费群体，利用特色资源、传统技艺、地域文化或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研制生产，或者提供独具特色的产品或服务，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的特点，有较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在新颖化方面：涵盖了企业创新全过程。企业创新能力成效显著，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企业产品或者服务属于新经济、新产业领域或新技术、新工艺、新创意、新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应用前景广阔，具备较高技术含量或附加值，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三、培育体系

为了让不同层次的企业看清差距和不足，同时也有助于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高服务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满意度。2022年6月1日，工信部发布《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将优质中小企业的发掘和培育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共三个梯度进行培养培育。

1. 对各类企业的评价与申报程序

优质中小企业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型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个层次组成。

创新型中小企业有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创新企业评价标准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 6 个指标，满分 100 分，培育目标是 100 万家。

申请程序，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自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无疑议，省级公告。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认定标准包括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研发费用总额、研发强度、营业收入等基本条件，并从专、精、特、新四方面设置 13 个指标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培育目标是 10 万家左右。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自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无疑议，省级公告。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企业的核心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标准围绕专、精、特、新以及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等方面。培育目标 1 万家左右。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相关佐证材料初审和实地抽查，向工信部推荐，工信部组织专家审核、抽查和

公示，无疑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

与其他中小企业培育专项相比，“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更加注重对于产品特色化程度、管理现代化水平以及领域专业化程度的考察，对于“小巨人”企业的考核要求更高，是其中的佼佼者和排头兵。

2. 培育工作的思路及指导原则

培育工作思路是梯度培育、分类指导、动态管理、强化创新、协同发展、精准服务。

培育工作的指导原则是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做到政府、社会、市场三方面共同发力。

3. 培育的举措

优化政策环境、构建培育机构、加大财税支持、完善服务体系、强化人才支撑、加强金融服务、加强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管理提升、助力市场开拓、推动数字化赋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等等。

4. 培育目标及财政扶持力度

2021年1月，财政部、工信部发布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明确2021至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这些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并通过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带动1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随后各省市层面也都纷纷出台鼓励政策，虽然补贴政策略有差异，但扶持措施都很具体且实惠。

一般来说，被新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贴额度在 100 万~600 万元之间；被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贴在 5 万~100 万元之间。

随着“专精特新”企业的发展地位日益受到重视，并逐步上升为国家级战略，与之相关的扶持力度也在不断加大。

四、培育工作

1. “321”工作体系

三个领域——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发展环境。

两个重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加强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

一个目标——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2. 十四五期间培育工作目标

支持中小企业成为创新发源地，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培育发展创新型中小企业百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万家，千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3. “政策取向”

从国家层面——通过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希望能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引导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

从企业层面——“专精特新”既是衡量标尺，也是发展目标和制胜法宝，谁能在细分市场找准定位，在细分赛道占得先机，谁就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4. 培育形状

相关规范和鼓励政策的出台，使企业明确努力方向的同时，也使其参评意愿大幅提升。根据统计：自 2019 年以来，工信部共分四批次公示了 8997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接近达成 2025 年培育 1 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目标，并带动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 5 万家，我国“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在经济发展困难时，相关部门通过多种方式解决企业的融资问题，如完善针对“专精特新”企业的信用担保制度，探索建立国家级和地方级“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基金等等，同时拓展其融资渠道，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

2022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国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以“纾困解难助力发展”为主题，围绕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困难和需求，开展具有针对性、时效性、创新性的中小企业服务活动，推动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系列举措落地落实，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为，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形成 2022 年“1+4+1”重点工作内容。

“1”——提出一系列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

“4”——深入开展 4 项行动。

“1”——加快构建涵盖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五、国家及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特点

1. 经济效益

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 1 亿元至 4 亿元之间，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10% 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2. 专业化程度

(1)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 70% 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

(2) 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名列前茅或全省前 3 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3. 创新能力

(1) 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2)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至少获得 5 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 15 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3) 近 2 年企业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至少 1 项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 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5) 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4. 经营管理

(1) 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如 5S 管理、卓越绩效管理、ERP、

CRM、SCM 等。

(2) 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获得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 1 项以上。

(3)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4) 企业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评测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六、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条件（必备条件、专项条件）

1.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必备条件

(1) 已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 3 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2) 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拥有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产品的中小企业以及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

1) 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以及专业生产的成套产品。

2) 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

1) 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具有较好的品牌

影响力。

2) 企业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核心团队具有较好专业背景和较强生产经营能力，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

- 1) 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2) 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
- 3) 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2. 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

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10% 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2) 专业化程度

1)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70% 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

2) 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 3 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3) 创新能力

1) 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2) 截至申报之年的上一年底，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及以上。

3) 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4)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5) 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 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 经营管理

1) 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 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等)。

3)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等, 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3.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评审指标

申报企业准备好材料, 交由市工信局进行初核, 并推荐至工信部参与终审, 初核指标类别:

(1) 必备指标 4 项, 缺一不可:

1) 注册满 3 年以上,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且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获得当地省、市专精特新称号的企业优先推荐, 参评企业需未获得过工信部公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

2)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70% 以上。

3)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 企业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 3 位。

4) 企业三年内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记录。

(2) 可选指标 10 项, 至少 6 项符合:

- 1)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 10% 以上。
- 2)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3) 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及以上。
- 4) 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
- 5)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 6) 企业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特色称号。
- 7)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8) 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等，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
- 9) 拥有自主品牌。
- 10) 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七、关于专精特新工作的几点思考

思考 1：“单项冠军”与“隐形冠军”之分

“单项冠军”是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这些企业大多会选择上市，弊端是上市之后曝光度增大，有可能引起欧美国家的关注，被列入“实体清单”的打击之列，或者在进行海外并购的时候受到审查和限制，支付过高的并购溢价。

“隐形冠军”是指在某个细分市场领域占据全球前三的地位，有非常强大的技术和市场影响力的企业。它们绝大多数是面向企业的业务，只为龙头企业做配套，其产品是不可替代的。这些企业大多数不为普通消费者所熟知，但是，在自己的细分市场却有非常高的知名度。德国有很多这样的企业分布在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行事低调，有意识地避开竞争对手的关注，所以，被称之为“隐形冠军”。

思考 2：为什么德国企业愿做“隐形冠军”，而中国企业愿做“单项冠军”

德国“隐形冠军”中有很多是家族企业（至少占 60%以上），他们不愿意失去对企业的控制权。这些企业的纯利润很高（税后利润超过 8%，而大多数《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的税后利润可能在 4%左右），可以实现自我滚动式发展。

同时，德国有一个资本市场不发达，而银行发达的金融体系。不管是商业银行，还是当地的储蓄银行、信用合作社等，能够为企业提供长期低息贷款。特别是，在经济萧条的时刻，德国银行奉行“雨天不收伞”的原则，所以，德国的“隐形冠军”倾向于自我融资和债务融资。

中国的“专精特新”企业认为，上市可以带来大量资本、较高知名度，便于营销，而且能规范企业管理。所以，有企业把上市当作“成人礼”，认为上市是一种阶段性成功，同时也可以实现个人财务自由。

思考 3：上市会不会把“专精特新”带偏

如果“专精特新”企业上市之后，选择多元化发展或者盲目扩张，无法再坚持“十年磨一剑”的长期主义，上市就意味着一场灾难。来自外界的压力和诱惑容易使企业改变初衷，不能集中精力。例如，每季度需要发布的财务报表、地方政府希望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参与一些不良资产的重组等。

思考 4：中国专精特新“小巨人”离德国“隐形冠军”有多远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专精特新“小巨人”有“5678”的特点，即超过五成研发投入在 1000 万元以上（小巨人的研发强度超过销售额的 7%，中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为 1.41%，民营企业 1000 强的平均数是 2.57%），超过六成属于工业基础领域，超过七成深耕 10 年

以上，超过八成居本省细分市场首位。

德国“隐形冠军”的研发强度在 6%左右，研发资金投入在 2000 万欧元左右，而且持续投入至少 30 年，积累了大量的专利和技术诀窍，布局了密不透风的专利防御体系。其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可靠性远远超过大多数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以至于许多龙头企业宁愿花 5 倍的价钱购买进口配件。

思考 5：国际化方面，中国“专精特新”企业仍是短板

“专精特新”的灵魂是创新。我国目前评选出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更侧重于解决“卡脖子”、补链补短板等问题，在国际化方面，主要采用直接出口甚至是间接出口的方式。在海外直接设厂或者进行国际并购，只是少数企业的行为。

德国的“隐形冠军”企业则是两条腿走路，即创新+全球化。其中，创新让产品远超竞争对手，全球化则让企业有了规模效应。大多数“隐形冠军”企业会在多个国家设有自己的子公司或者工厂，利用当地资源就地生产，全球化运营。

思考 6：全球产业链的调整

未来，尽可能地把产业链和供应链留在国内，尤其是保证高附加值和高技术部分。中国要区别于德国“隐形冠军”的国际化模式，保住在国内的高端制造业，实现相对均衡的发展。

思考 7：如何打造真正的技术转化平台

虽然我国提出了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的“双向揭榜”活动，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工程：比如，推动建设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为企业搭建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在国家人才计划中对“小巨人”企业予以倾斜等。但在科研体制改革方面还有调整空间，比如，可以把中科院和部分高校老师从课题和论文中解放出来，组成面向应用技术的开发平台。

思考 8：如何建立和谐的产业链协同关系

“德日模式”强大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围绕大型企业建立了 kreitsch（系列）中小企业。在产品创新上，龙头企业采用开放式创新；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请配套企业协同加入；同时，在经营中，尽可能地保持价格和利润的相对稳定。

我国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出一系列举措。例如，组织实施一批工程化应用验证项目，促进优质产品先试首用；向龙头企业征集技术产品问题，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揭榜，以比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等。此涉及到市场主体的自身利益及政策落实问题，所以，还需要一个磨合的过程。

思考 9：需要与之匹配的社会文化价值观

工匠精神需要“专心、专注、专业、专家”，聚焦细分市场，需要长期坚守不为“噪音”和诱惑所动摇的文化价值观。中国“差不多”的传统文化，叠加资本市场“一夜暴富”的吸引力等因素都是“专精特新”之路上的文化障碍。相关专家认为，德国“隐形冠军”的市场领导力来自三方面：一是对不确定性规避的文化；二是龙头企业的高标准、严要求；三是家门口有强大的竞争对手，长期对打陪练。

中国企业应该从自己的文化和历史中，培养出自己独特的工匠精神。

专精特新政策清单：

2023 年，中小企业平稳发展的困难挑战依然较大，工信部将进一步强化政策惠企、环境活企、服务助企、创新强企、人才兴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全力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针对中小企业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立足于“纾困和服务两手抓，调结构和强能力并行推”提出 15 条具体举措。

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 国务院 15 项举措出台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1 月 14 日电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从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两方面，共提出 15 项具体举措，推动中小微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针对中小微企业当前面临的生产经营困难，提出了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的 7 方面举措。

从政策支持、融资促进、扩大需求、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等方面多措并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信心。其中，明确提出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政策延续到 2023 年底。鼓励大型企业和平台机构发布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清单，开展跨境撮合活动，为中小微企业开拓更多市场，创造更多商机。

针对中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方面，提出了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的 8 方面举措。瞄准转型升级中的重点环节，通过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通过深入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以大带小协同发展；通过实

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三个专项行动，帮助中小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优化中小企业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校企双聘”制度等，加大人才兴企支持力度；通过充分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同时，在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等方面，也提出一系列举措。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既要做好帮扶、也要抓好发展，将进一步强化政策惠企、环境活企、服务助企、创新强企、人才兴企，全力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国家最新扶持政策

1、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

2、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注意：意味着小规模纳税人只要月销售额不超过 15 万、季度销售不超过 45 万、年销售额不超过 180 万的，都将不再缴纳增值税以及附加税了。

在现行的政策下，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分为两段计算：

一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5%；

二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 10%。

本次优惠针对的是第一段，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一百万元企业，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是 5%，再减半就是 2.5 万元。

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税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4、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5、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2022 年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的全部税费，延缓期限为 6 个月。

6、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阶段性减免房租

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通过转租、分租形式出租房屋的，要确保租金减免优惠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条件

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2.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

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部，民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分别于2021年底、2022年底将落实情况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6日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制定本清单。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2021年底前，中央财政安排不少于30亿元，支持13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其提供“点对点”服务，同时引导地方财政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支持力度。（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税务总局负责）

二、完善信贷支持政策

（三）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相关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用金融科技手段，综合利用行内交易结算以及外部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信息，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五）鼓励开发银行在业务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开发银行负责）

三、畅通市场化融资渠道

（六）证券交易所、新三板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优化中小上市公司再融资机制，研究扩大分类审核适用范围。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广设立“专精特新”专板。（证监会负责）

（七）对拟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投融资对接，提高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

金加快推进子基金遴选，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工业和信息化部、证监会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债券融资，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探索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开辟绿色通道。（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四、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十）按产业链梳理“小巨人”企业，推荐参与重点产品和工艺“一条龙”示范应用，支持融入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创新链，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对“小巨人”企业开放资源要素。（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负责）

（十一）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实施一批工程化应用验证项目，促进优质产品先试首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二）结合企业意愿进行分类筛选，制定推荐目录，向大型骨干企业定向推荐不少于 1000 家“小巨人”企业，不少于 1500 项技术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面向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技术产品问题，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揭榜，以比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

五、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十四）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先参与玻璃新材料、

智能语言、智能家电等新培育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遴选中，对“小巨人”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给予加分。（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五）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等征集一批技术成果转移目录，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征集一批技术研发需求目录，推动供需双向“揭榜”，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惠及 1 万家以上中小企业。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到 2022 年底，将 5000 家“小巨人”企业纳入各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对象。（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七）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到 2022 年底，完成 2000 家以上中小企业节能诊断。（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八）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对“小巨人”企业减半收取非强制测试认证服务费。支持计量技术机构为“小巨人”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六、推动数字化转型

（十九）打造一批数字化标杆企业，到 2022 年底，组织 100 家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不少于 10 万家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 10 万家中小企业业务“上云”。（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宣贯、现场诊断和供需对接，推广 1000 个以上应用场景，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七、加强人才智力支持

（二十一）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到 2022 年底，培训经营管理人才不少于 2 万名，对“小巨人”企业实现培训服务全覆盖。中德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向“小巨人”企业倾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求，推动各地建设一批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为企业搭建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在国家人才计划中对“小巨人”企业予以倾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动各地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或服务工作站，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家辅导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二十四）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设立“专精特新”展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搭建产品、技术展示平台，助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活动，到 2022 年底，服务不少于 2 万家中小企业，助力疫情下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六）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为“小巨人”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运用资信数据优势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负责）

九、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二十七）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线上集聚

政策、融资、创业空间等各类服务资源，实现政策的主动匹配、创新人才的供需对接、服务的“一站式”获取。（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八）推动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举办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编印“小巨人”企业典型案例，加强经验交流和宣传报道，进一步形成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共识。（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负责）

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三十）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培育。开展“专精特新万企行”活动，2022 年底前，推动地方对全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地走访，为每家企业至少解决 1 项困难。（各地方负责）

（三十一）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贴近企业、了解企业的优势，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提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重点在设立资金推动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应对和防范风险以及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为中小企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档案管理、职称评定、奖励申报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在制定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考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地需求，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各地方负责）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财建〔2022〕160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下达各地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具体额度见附件 1 和附件 2。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目名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Z145110010027。

本次奖补资金包括：一是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财政奖补资金；二是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按照平均 57.5% 的比例预拨），请各地加强资金监管，待今年绩效考核完成后，据实清算。

各地要压实主体责任，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信贷支持政策、畅通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强人才智力支持，助力企业开拓市场、提供精准对接服务，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请各地按规定及时下达有关资金，并会同本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资金监管。同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将绩效目标（附件 3）及时向下分解，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 1.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分配表
- 2.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分配情况（分发各地）（略）
- 3.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发各地）（略）

财政部

2022年6月2日

附件 1:

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一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第三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合计
合计	83522	108600	192122
北京市	4715	6200	10915
天津市	2415	2800	5215
河北省	3335	5600	8935
山西省	690	400	1090
内蒙古自治区	460	0	460
辽宁省	1035	2400	3435
大连市	1265	400	1665
吉林省	920	200	1120
黑龙江省	690	1400	2090
上海市	5060	4000	9060
江苏省	3450	11600	15050
浙江省	6180	6400	12580
宁波市	3450	5400	8850
安徽省	5750	4000	9750
福建省	2300	1400	3700
厦门市	1955	800	2755
江西省	1495	3000	4495
山东省	6847	5400	12247
青岛市	3220	1600	4820
河南省	3105	3400	6505
湖北省	2645	6200	8845

湖南省	4370	6000	10370
广东省	3910	4600	8510
深圳市	575	4400	4975
广西壮族自治区	805	1800	2605
重庆市	2645	5000	7645
四川省	2415	5800	8215
贵州省	1150	1800	2950
云南省	1150	200	1350
陕西省	3795	3600	7395
甘肃省	1035	800	1835
青海省	115	0	115
宁夏回族自治区	575	1200	17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	600	6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	200	200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执行。

企业享受该项政策的税收征管事项按现行征管规定执行。

二、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2022年9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 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二、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一）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

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三）前款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四）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三、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

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2022年2月2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前期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出台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按照原定缓缴政策，从 2022 年 8 月起至明年 1 月，税费缓缴期限陆续到期。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助企纾困解难，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 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 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一、《公告》规定的继续延缓缴纳的税费具体包括哪些？

本《公告》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12 月，2022 年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由于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和 2022 年 1 月的税费缓缴期限已到期，纳税人按规定应在 2022 年 8 月缴纳入库，不适用本《公告》。

所属期为 2022 年 8 月（或按季缴纳的第三季度）及以后期间发生的税费，按规定正常申报缴纳。

二、《公告》规定的继续延缓缴纳的税费应当在何时缴纳入库？

所属期是 2021 年 11 月、12 月（包括按季缴纳的 2021 年第四季度税费）缓缴税费在延长 9 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 4 个月（合计延长 13 个月），分别在 2023 年 1 月、2 月入库。

所属期是 2022 年 2 月、3 月（包括按季缴纳的 2022 年第一季度税费）、4 月、5 月、6 月（包括 2022 年第二季度税费）的缓缴税费在延长 6 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 4 个月（合计延长 10 个月），分别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入库。具体缓缴期限见下表：

（一）按季申报缴税的纳税人

税款所属期 (按季)	原申报 缴纳月份	缓缴期限	缓缴到期月份
2021 年第四季度	2022 年 1 月	已缓缴 9 个月 再缓缴 4 个月 合计 13 个月	2023 年 2 月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 4 月	已缓缴 6 个月 再缓缴 4 个月 合计 10 个月	2023 年 2 月
2022 年第二季度	2022 年 7 月	已缓缴 6 个月 再缓缴 4 个月 合计 10 个月	2023 年 5 月

（二）按月申报缴税的纳税人

税款所属期 (按月)	原申报 缴纳月份	缓缴期限	缓缴到期月份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已缓缴 9 个月 再缓缴 4 个月 合计 13 个月	2023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已缓缴 9 个月 再缓缴 4 个月 合计 13 个月	2023 年 2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	已缓缴 6 个月 再缓缴 4 个月 合计 10 个月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已缓缴 6 个月 再缓缴 4 个月 合计 10 个月	2023 年 2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已缓缴 6 个月 再缓缴 4 个月 合计 10 个月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已缓缴 6 个月 再缓缴 4 个月 合计 10 个月	2023 年 4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	已缓缴 6 个月 再缓缴 4 个月 合计 10 个月	2023 年 5 月

三、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享受继续延缓缴纳政策？

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该政策，税务机关优化升级了信息系统，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已按 2022 年 2 号公告规定享受延缓缴纳税费政策的，在延缓缴纳期限届满后，无需纳税人操作，缓缴期限自动延长 4 个月。

举例 1：纳税人 A 属于 2022 年 2 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且按月申报缴纳相关税费，前期已按规定缓缴了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的相关税费，缓缴期限 9 个月，按原政策将在 2022 年 9 月申报期结束前缴纳。本《公告》发布后，2021 年 11 月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 4 个月，可在 2023 年 1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 12 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若纳税人 A 按季申报缴纳相关税费，前期已经按规定缓缴了 2021 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缓缴期限 9 个月，按原政策将在 2022 年 10 月申报期结束前缴纳。本《公告》发布后，2021 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 4 个月，可在 2023 年 2 月申报期内缴纳。

举例 2：纳税人 B 是符合缓税条件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按季缴纳，对其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相关税费，纳税

人无需操作确认缓缴相关税费，税务机关 2022 年 10 月暂不划扣其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相关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4 个月，由税务机关在 2023 年 2 月划扣入库。

四、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2 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如何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2 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举例 3：纳税人 C 按照 2022 年第 2 号公告规定，延缓缴纳了所属期为 2022 年 2 月的税费，并在 2022 年 9 月 5 日已缴纳入库。对该部分税费，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五、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根据本《公告》规定缓缴期限可继续延长 4 个月，其 2021 年度汇算清缴产生的应补税款如何处理？

根据 2022 年 2 号公告规定，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其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该笔税款按照本《公告》规定，同样可继续顺延 4 个月缴纳。

举例 4：纳税人 D，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1 年第四季度应缴企业所得税 10 万元，按照 2022 年 2 号公告规定，该笔税款可延缓至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本《公告》发布后，其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4 个月，可在 2023 年 2 月缴纳入库。

此外，若该纳税人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产生应补税款 20 万元，按此前缓缴政策规定可在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本《公

告》发布后，可随同 2021 年第四季度的 10 万元税款一并继续延缓 4 个月至 2023 年 2 月缴纳入库。

六、纳税人享受缓税政策是否影响其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享受缓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继续实行前期缓税政策规定的处理规则，即纳税人缓缴的税款视同“已预缴税款”，正常参与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补退税的计算。同时，纳税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缓缴期限届满后，应当依法缴纳相应的缓缴税费。

举例 5：纳税人 E 是年销售额 100 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实行查账征收、按季申报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按照前期缓税政策，在 2022 年 7 月申报期内选择将 2022 年第二季度应当预缴的个人所得税延缓到 2023 年 1 月申报期内缴纳。本《公告》发布后，上述税款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4 个月至 2023 年 5 月申报期内缴纳。纳税人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 2022 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其缓缴的税款视同“已预缴税款”，正常参与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补退税的计算，需要补税的税款应当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补税，需要退税的，可正常申请退税，不受其享受缓缴 2022 年第二季度税款政策的影响。同时，纳税人此前缓缴的税款应当在 2023 年 5 月申报期内缴纳。

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缓缴税费政策后，是否可以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和要求，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起草背景是什么？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2022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对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提出要求，并公布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清单》编列 1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为贯彻落实《通知》要求，税务总局起草了《公告》，对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作出规定，同时明确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事项的实施规定。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公告》包括正文和 3 个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正文。就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进行了规定。一是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二是严格依照清单实施税务行政许可；三是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四是做好清单实施保障；五是清理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附件 1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根据《清单》

编列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¹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明确了事项实施机关、审批层级、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监管主体。

（三）附件 2 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将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由 15 种减少至 12 种，同时对部分文书内容进行了调整优化。

（四）附件 3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施规定。对该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要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等）逐项予以明确，制定了服务规范，明确了监管规则 and 标准。

三、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的有关税务事项办理程序如何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发布的“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企业印制发票审批”等 5 个事项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具体办理程序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2022 年第 20 号）另行明确。

企业所得税热点问题

一、问：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何时申报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法定资产损失，应当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规定：“一、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

三、本公告规定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有关资产损失证据资料、会计核算资料、纳税资料等相关资料报送的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二、问：北京企业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是否可以凭开票方记账联的复印件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答：丢失专用发票发票联的，可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发票联、抵扣联均丢失的，可以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发票记账

联复印件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三、问：研发费用可在预缴时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规定，是仅限于 2021 年度还是以后年度均可享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本条仅适用于 2021 年度。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这是一项长期性的制度安排，以后年度也可以在 10 月份预缴第三季度或 9 月份企业所得税时选择享受该项优惠。

四、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与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是否可以叠加享受？

答：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与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不可以叠加享受。鉴于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力度更大，因此建议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又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条件的企业，可以选择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五、问：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如何处理？

答：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

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六、问：根据第四条“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请问：纳税人可以选择退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的相关规定，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不足抵减的在汇算清缴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七、问：企业所得税有可退税额是否可以不申请退税，申请抵减税额？

答：自2021年度汇算清缴起，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问：由于预缴的时候，是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开缴税的，请问现在申请退税是分开申请还是由总机构一起申请？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规定，“汇总纳税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

款缴库或退库。

汇总纳税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全年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由总、分机构分别结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别办理退税。”

九、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如何办理汇算清缴手续？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规定：“第十条汇总纳税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汇总纳税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全年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由总、分机构分别结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别办理退税。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近日，财政部公布《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制定《办法》的背景情况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明确提出，规范小额零星采购活动，提升小额零星采购的便利性。为贯彻落实《改革方案》要求，促进小额零星采购效率和规范的有机统一，财政部研究制定了《办法》。

长期以来，在政府采购实践中存在大量单次采购金额小、不同采购主体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需求，例如，采购计算机软件、汽车维修和加油等。这类采购不同于单一项目采购，难以适用现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和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目前一般通过集中采购机构的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来实施。这种做法为小额零星采购活动提供了便利，但也因缺乏专门的制度规范，暴露出一些问题，社会多有反映。比如，有的以资格入围方式选定供应商，造成市场分割，影响公平竞争；有的搞政府采购专供产品，采购价格远超市场价；还有的在设备采购中以本机低价入围，后续耗材价格却远超市场价格。因此，《办法》借鉴国际经验，明确了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管理制度，以期从根本上系统性解决相关问题，构筑长效机制。考虑到在实践中小额零星采购遇到的问题可能比较多，框架协议采购又是一种全新的政府采购方式，为稳步推进相关工作，我们将《办法》定为暂行办法，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后再作进一步完善。

什么是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哪些情形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与其他采购方式相比，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适用范围不同。框架协议采购适用于多频次、小额度采购，不适用于单一项目采购。二是程序不同。框架协议采购具有明显的两阶段特征，第一阶段由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第二阶段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三是供应商范围不同。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一个采购包只能确定一名中标（成交）供应商，而框架协议采购可以产生一名或多名入围供应商。

《办法》规定框架协议采购的适用范围具体包括：一是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单笔采购金额没有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既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中的小额零星采购，也包括纳入部门集中采购范围的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小额零星采购。比如，中央预算单位单笔采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计算机、复印机、扫描仪等。二是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单笔采购金额没有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从前期财政部清理违规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情况看，采购人在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领域订立框架协议的需求比较突出，因此专门将这类服务中的小额零星采购纳入了适用范围。三是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了方便服务对象选择，需要确定多家供应商的。例如，实

践中的凭单制政府购买服务。《办法》同时还规定了兜底条款，今后随着实践的发展，财政部还可以规定其他适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情形。

执行中需要注意的：一是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不能滥用，以免妨碍市场秩序，冲击项目采购。对前述第一种适用情形，按规定要实施批量集中采购的，不能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对前述第二种适用情形，主管预算单位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采购，通过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不能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二是框架协议采购为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提供了一种可供选择的采购方式。符合前述适用情形的，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实施框架协议采购，也可以按项目采购来执行，并非强制其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但一旦选择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就应当执行《办法》的规定。

什么是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什么是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二者有什么区别？

《办法》将框架协议采购分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两种形式，并明确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为主。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强调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除经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能随意增加协议供应商。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则是由征集人先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条件，凡是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都可以申请加入。

封闭式框架协议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都要通过公开征集程序订立，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一是入围阶段有无竞争。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中，确定入围供应商必须有竞争和淘汰，淘汰比例一般不低于 20%，而且至少要淘汰一家供应商；而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中，供应商提

出加入申请后，征集人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如果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并对征集公告中的框架协议内容和付费标准进行了响应，就可以入围，不存在竞争和淘汰。二是能否自由加入和退出。在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能随意增加协议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允许退出；而在开放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和退出。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分别适用于什么情形？

《办法》规定，框架协议采购原则上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只有两种情形可以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一是前述框架协议采购第一种适用情形中，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适合淘汰供应商的，比如疫苗采购；以及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供应商数量在3家以下，并且不适合淘汰供应商的，比如在一些地方，电信服务商不足3家。二是前述框架协议采购第三种适用情形中，能够确定统一付费标准，并且为了更好地向公众提供服务，需要让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都加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比如，政府购买失业培训、养老、体检等服务，服务对象可持政府发放的代金券等凭单或其他证明，从入围供应商中自主选择服务机构。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选择入围供应商的评审规则有哪些，在执行中需要注意什么？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入围评审规则是根据框架协议采购的竞争特点来设置的，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办法》规定，价格优先法是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选择入围供应商的主要方法。如果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标准明确、统一，就可以在满足这些要求的基础上，只围绕价格开展竞争，这是国际通行的竞争方

法，也是最直接、最公平、使用最普遍的方法，有利于推动明确产品的需求标准。例如，电脑等产品有明确的标准，采用价格竞争既保障了基本功能和质量，也有效控制了高价问题。使用价格优先法要注意结合实际需要，细分领域和等次，合理确定需求标准。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实践中确定会计、审计等服务需求标准有一定的难度，主管预算单位、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要共同努力，推进服务标准的研究制订工作，逐步确立针对产品质量、能够开展竞争评判的具体要求，而不仅仅是依靠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等行业通用规范。在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采购人可以综合考虑质量、价格因素直接选择，也可以通过顺序轮候或者二次竞价的方式来确定。

《办法》对质量优先法的适用范围是严格限制的，仅适用于两类项目：一是有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无法竞价的；二是对功能、性能等质量有特别要求的仪器设备，例如，一些检测、实验设备，主要是为了满足科研需要，鼓励高新技术产品应用，可以在一定限度内减少对价格因素的考虑。使用质量优先法应当在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结合需求标准科学确定最高限制单价和质量竞争因素。在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时，可以不再竞争价格。

框架协议的订立主体是谁？订立主体应当如何落实《办法》的规定？

框架协议主要由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预算单位订立。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由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其他预算单位，如医院、高校等，确有需要的，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也可以作为征集人组织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按照《办法》关于主管预算单位的规定执行。

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内控管理，结合《办法》规定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在采购需求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公开征集活动组织和框架协议履行管理等环节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有关工作。一是做好框架协议采购前期准备。摸清不同采购单位对框架协议采购的基本需求。集中采购机构要拟订采购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核；主管预算单位要将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需统一配置的小额零星采购列入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拟订采购方案，报财政部门备案。同时，要做好电子化采购相关准备，已有电子采购系统的，根据《办法》规定优化功能设置；没有电子采购系统的，为避免重复建设，可选择已开发相关功能的第三方平台实施框架协议采购。二是加强需求标准的制定，组织开展需求调查，充分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的意见，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并逐步形成各类采购的需求标准。三是科学确定最高限制单价，充分开展需求调查，形成与货物、服务需求标准相对应的最高限制单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四是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标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合理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货物项目价格变化较大，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服务项目相对稳定，有效期一般不超过2年。五是开展框架协议履行管理，包括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需求标准的执行情况和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对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进行审核，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事宜等。

针对以往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中存在的质次价高、“买得便宜用得贵”等问题，《办法》规定了哪些举措？

解决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中的突出问题，关键是要落实好《办法》确立的核心竞争机制，包括前面提到的加强需求管理、增强评审客观

性、两阶段选择等。除此以外，《办法》还规定了一些措施：一是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要尽可能确保采购需求标准与最高限制单价相匹配。二是对封闭式框架协议供应商入围设置不同淘汰率，一般不得低于 20%。但是对于采用质量优先法的仪器设备采购，由于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评审环节又未开展价格竞争，为更好地平衡质量与价格的关系，将最低淘汰率提高到 40%。三是要求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原则上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能采用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避免同一货物因使用专供政府采购的型号导致价格不可比。同时，要求货物项目的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响应，避免多产品响应形成报价组合，干扰价格竞争。四是对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等仪器设备，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要求供应商同时对 3 年以上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并在评审时考虑专用耗材使用成本。五是引入外部竞争机制，当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而入围供应商又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报价以下的，可将合同授予该非入围供应商。

供应商对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有异议的，如何救济？相关违法行为如何处理？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两阶段，供应商均可依法提出质疑和投诉。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按照合同约定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处理，不属于质疑和投诉范围。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执行。

为保障《办法》的有效实施，《办法》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了不同情形的处理措施，以及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等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发布《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的有关事项。

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以下简称30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在原先三个月基础上，继续延长六个月。

举例1：纳税人A属于30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且按月缴纳相关税费，已经按规定缓缴了所属期为2021年11月的相关税费，缓缴期限3个月，按原政策将在2022年3月申报期结束前缴纳。《公告》发布后，2021年11月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可在2022年9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8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若纳税人A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已经按规定缓缴了2021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缓缴期限3个月，按原政策将在2022年4月申报期结束前缴纳。《公告》发布后，2021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

动延长 6 个月，可在 2022 年 10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第三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 2：纳税人 B 是年销售额 30 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且实行简易申报，按季缴纳，纳税人无需操作确认缓缴相关税费，税务机关 2022 年 4 月暂不划扣其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相关税费继续延缓缴纳期限 6 个月，延长缓缴期限的税费在 2022 年 10 月划扣 2022 年第三季度应缴税费时一并划扣。

三、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如何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举例 3：纳税人 C 按照 30 号公告规定，延缓缴纳了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的税费，并在 2022 年 2 月 5 日缴纳入库。对该部分税费，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四、《公告》规定可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括哪些？

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也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五、《公告》规定的销售额是指什么？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六、《公告》规定的年销售额如何确定？

按照《公告》规定，可以享受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要符合以下年销售额条件：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 4：纳税人 D 属于制造业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其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为 1000 万元，按照《公告》规定，该纳税人属于制造业小微企业。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 \times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 5：纳税人 E 属于制造业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其实际经营月份 9 个月，总销售额为 1200 万元，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 $1200 \text{ 万元} / 9 \times 12 = 1600$ 万元。按照《公告》规定，该纳税人属于制造业小微企业。

（三）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 \times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 6：纳税人 F 属于制造业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成立，若按月申报，首个申报期为 2 月，销售额为 100 万元，其实际经营 1 个月，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 $100 \text{ 万元} / 1 \times 12 = 1200$ 万元。若按季申报，首个申报期为 2022 年 4 月，销售额为 300 万元，其实际经营

3个月，则《公告》所称年销售额为300万元/3×12=1200万元。按照《公告》规定，该纳税人属于制造业小微企业。

计算年销售额时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成立时间，以纳税人在税务系统中办理信息确认的时间为准。

七、《公告》规定的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包括哪些？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八、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可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的期限为6个月。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该政策，税务部门对电子税务局进行了优化，开通了缓税提示功能，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操作。是否符合缓税条件由纳税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判断，税务机关实施事后风险核查。

举例7：纳税人G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型企业，且按月缴纳相关税费，在2022年3月申报期结束前，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法申报2月相关税费后，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公告》规定各项税费金额50%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确认不缓缴的，纳税人在该界面填写理由，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确认缓缴的，界面跳转进入缴款界面并缴纳应缴税费金额的50%，剩余部分缴纳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可在2022年9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8月相关税费时一

并缴纳。

若纳税人 G 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在 2022 年 4 月申报期结束前依法申报 2022 年第一季度相关税费后，确认延缓缴纳的操作流程同按月缴纳的纳税人，缓缴的税费在 2022 年 10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第三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 8：纳税人 H 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小微企业，且按季缴纳相关税费，在 2022 年 4 月申报期结束前，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法申报 2022 年第一季度相关税费后，界面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公告》规定各项税费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确认不缓缴的，纳税人在该界面填写理由，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确认缓缴的，《公告》规定的相关税费延缓缴纳，期限为 6 个月，缓缴的税费在 2022 年 10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第三季度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若纳税人 H 按月缴纳税费，在 2022 年 3 月申报期结束前申报 2022 年 2 月相关税费后，确认延缓缴纳的操作流程同按季缴纳的纳税人，缓缴的税费在 2022 年 9 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 2022 年 8 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

举例 9：纳税人 I 是年销售额 30 万元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且实行简易申报，按季缴纳，纳税人无需确认，2022 年 4 月暂不划扣其 2022 年第一季度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相关税费延缓缴纳 6 个月，缓缴的税费在 2022 年 10 月划扣 2022 年第三季度应缴税费时一并划扣。

九、2022 年 1 月份相关税费在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如何享受缓缴政策？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

可缓缴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举例 10：纳税人 J 属于《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并且在《公告》施行前缴纳了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相关税费。对该部分税费，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十、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根据本《公告》规定缓缴期限可再延长 6 个月，其如何处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

《公告》明确了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因此，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政策的纳税人首先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在 2022 年 5 月底前进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其中涉及汇算清缴补税、退税业务的，视情形分别处理。

情形一：汇算清缴需要补税的纳税人，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

举例 11：纳税人 K，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申报税款属期为 2021 年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应缴纳税款 10 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 6 个月可推迟至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2022 年 4 月，该企业完成 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需要补税 20 万元。由于其享受了 2021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缓缴政策，该笔 20 万元的汇算清缴补税可与此前的 10 万元缓税一并在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

情形二：汇算清缴需要退税的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办理退税。

举例 12：纳税人 L，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申报税款属期为 2021 年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应缴纳税款 10 万元，

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 6 个月可推迟至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2022 年 4 月，该企业完成 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可退税 25 万元。相对而言，及时取得 25 万元的退税更有利于企业，因此其可以在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后，选择申请抵减缓缴的 10 万元预缴税款，并就剩余的 15 万元办理退税。

举例 13：纳税人 M，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申报税款属期为 2021 年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应缴纳税款 10 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 6 个月可推迟至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2022 年 4 月，该企业完成 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可退税 2 万元。相对而言，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四季度的 10 万元预缴税款更有利于企业，因此该企业可暂不办理退税业务，待 2022 年 10 月，先申请抵减 2 万元退税，再将剩余的 2021 年四季度缓缴税款 8 万元缴纳入库。

十一、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在完成年度申报后，延期缴纳应补税款如何处理？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若完成年度申报后产生应补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无需办理延期申请，征管系统将自动延长汇算清缴应补税款的缴款期限。

十二、按月预缴申报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涉及多个月份缓缴企业所得税的，2021 年度汇算清缴应补税款延缓到何时缴纳？

按月预缴申报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可能涉及多笔缓缴业务。《公告》规定了汇算清缴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因此对于存在多笔缓缴业务的企业，可随同最后一笔缓缴税款，缴纳汇算清缴的应补税款。

举例 14：纳税人 N，按月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于 2021 年 11 月（税款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和 2022 年 1 月（税款属期为 2021 年 12 月）享受两笔缓税，金额分别为 5 万元和 10 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 6 个月可分别推迟至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2022 年 4 月，该企业完成 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需要补税 20 万元。由于其享受了 2021 年度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缓缴政策，2021 年 11 月的 5 万元缓税最迟可在 2022 年 8 月缴纳入库，汇算清缴补税的 20 万元可与 2022 年 1 月的 10 万元缓税一并在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

十三、纳税人登记行业与实际经营不一致的，如何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对符合缓缴税费条件的纳税人，登记行业与实际经营不一致等情况，区分两种情形处理：一是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为非制造业的，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供制造业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超过 50% 的说明，享受延缓缴纳政策，后期需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行业信息更正。二是对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制造业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行业信息，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 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2021 年，根据国务院部署，我局制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 28 号公告），允许企业 2021 年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此项政策取得了良好效果，33 万户企业提前享受减税红利，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发挥了促进作用。但 28 号公告的上述举措仅适用于 2021 年度，对于以后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何享受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

10 号公告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在 10 月份预缴享受问题作出长期性制度安排，明确 2022 年及以后年度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及时稳定政策预期，回应社会关切。

二、与 2021 年的规定相比，2022 年及以后年度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时点和办理方式有什么变化？

与 2021 年规定相比，2022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预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享受时点和办理方式没有变化。具体为：一是企

业在 10 月征期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未选择享受的，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二是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三、企业在 10 月征期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无需向税务机关申请。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预缴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四、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季度预缴时，如何享受？

按照《科技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 号）的规定，入库登记编号第 11 位为 0 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上年度汇算清缴中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比如在 2023 年取得入库登记编号且编号第 11 位为 0 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在 2022 年度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季度预缴时，尚未取得下一年度入库登记编号，无法判断其是否符合享受优惠的条件。为使科技型中小企业及时享受到优惠，公告明确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以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按 100% 加计扣除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根据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为便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汇算清缴期间合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在此提醒企业在每年年初，及时向科技部门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信息，以便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及时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公告》的解读

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以下称 21 公告）明确，扩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14 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范围，增加“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 个行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实施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以及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二、《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方便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业务，税务总局先后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以下称 20 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以下称 4 号公告），明确了留抵退税办理相关征管事项。此次将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入全额退税的留抵退税政策范围后，在现行留抵退税征管框架下，结合新出台政策的具体内容，发布本公告对相关征管事项作补充规定。

三、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扩围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后如何

判断行业性留抵退税政策范围？

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后，形成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按照 21 号公告的规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一个纳税人从事上述多项业务，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占比，从而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共取得增值税销售额 1000 万元，其中：生产并销售机器设备销售额 300 万元，外购并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额 200 万元，租赁设备销售额 250 万元，提供文化服务销售额 150 万元，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 100 万元。该纳税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销售额占比为 65% [= (300+200+150) ÷ 1000 × 100%]。因此，该纳税人当期属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

四、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需要满足哪些留抵退税条件？

按照 21 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

纳税人，继续适用 14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具体如下：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五、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具体时间是什么？

按照 21 号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时间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当期未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

六、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增量留抵退税的具体时间是什么？

按照 21 号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时间为申请增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当期未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

七、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按照 21 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纳税人按照 21 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继续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具体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举例说明：某大型餐饮企业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500 万元，此前未获得存量留抵退税。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时，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200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1500 万元；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1000 万元。该纳税人在 7 月份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将再无存量留抵税额。

八、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按照 21 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按照 21 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继续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具体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大型零售企业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800 万元，2022 年 7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0 万元，在 8 月纳税申报期申请增量留抵退税时，如果此前未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200（=1000—800）万元；如果此前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1000

万元。

九、纳税人在适用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时如何确定其行业归属？

21号公告明确，按照14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举例说明：某混业经营纳税人2022年7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其上一会计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其中，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200万元，提供工程设备租赁服务销售额150万元，外购并销售建筑材料等货物销售额150万元。该纳税人“建筑业”对应业务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为4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应业务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为30%；“批发和零售业”对应业务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为30%。因其“建筑业”对应业务的销售额占比最高，在适用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时，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建筑业的划型标准判断该企业是否为小微企业。

十、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办理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从征管规定上看有什么变化吗？

符合21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申请办理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继续按照20号公告和4号公告等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其中，纳税人办理存量留抵退税与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管规定一致。

十一、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适用 21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需要提交什么退税申请资料？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适用 21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在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提交的退税申请资料无变化，仅需要提交一张《退（抵）税申请表》。需要说明的是，《退（抵）税申请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提交，也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线下提交。结合本次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对原《退（抵）税申请表》中的部分填报内容做了相应调整，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时，可结合其适用的具体政策和实际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填报。

十二、此次《退（抵）税申请表》有哪些调整变化？

结合 21 号公告规定的行业性留抵退税政策内容，《退（抵）税申请表》相应补充了文件依据、行业范围等栏次。具体修改内容包括：

一是在“留抵退税申请文件依据”中增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二是在“退税企业类型”的“特定行业”中增加“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 个行业的选项。

三是将“留抵退税申请类型”中对应“特定行业”的增值税销售额占比计算公式中也相应增加批发零售业等 7 个行业增值税销售额的表述。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新政详解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第 12 号公告”)明确,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可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

关于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2018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就出台政策,对企业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下的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但对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仍按照普适性规定进行正常折旧或加速折旧,尚未允许一次性扣除。第 12 号公告进一步给予中小微企业政策倾斜,使其新购置的设备器具皆可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这将有力推动中小微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进行技术革新和改造。本文通过梳理 500 万元以下和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要点及异同,帮助纳税人准确理解适用。

一、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对房屋、建筑物以外的设备、器具(以下简称“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做出规定。即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将该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月31日。

二、5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

（一）按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

第12号公告规定，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例1：中小微企业A于2022年6月购进一台电子设备并投入使用，不含税金额600万元，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预计净残值为零。则2022年度会计上计提折旧金额 $=600 \div 3 \times (6 \div 12) = 100$ （万元），税收上计算折旧金额600万元；2023年度会计上计提折旧金额 $=600 \div 3 = 200$ （万元）；税收上计算折旧金额0万元。以此类推，A企业2022年至2025年折旧纳税调整如表1所示：

表1 A企业2022年至2025年历年折旧纳税调整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会计折旧	税收折旧	纳税调整
2022	100	600	-500
2023	200	0	200
2024	200	0	200
2025	100	0	100
合计	600	600	0

（二）中小微企业标准

第12号公告中中小微企业的概念，不是统计上的中小微企业，也不是小型微利企业，具体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见表2。

表 2 中小微企业标准一览表

行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备注
信息传输业、建筑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人以下	10亿元以下	12亿元以下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的标准为 “或”的关系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亿元以下	1亿元以下	
其他行业	1000人以下	4亿元以下		

注:1. 从业人数,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 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 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3. 上述是“或”的关系, 符合一个条件即可。

注意, 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例 2: 信息传输业企业 B 于 2022 年一季度购入一台价值 600 万元的电子设备并投入使用。2022 年 1 月初, 其从业人数为 1900 人, 资产总额为 15 亿元; 3 月末, 从业人数为 1500 人, 资产总额为 16 亿元, 累计营业收入 24 亿元。在判断 B 是否符合中小微企业条件时, B 第一季度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为 $(1900+1500) \div 2 = 1700$ (人), 小于 2000 人, 即使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分别超过 10 亿元和 12 亿元, 当季购入的设备、器具也可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三) 折旧年限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照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分为 100% 一次性税前扣除和 50% 一次性税前扣除两种, 见表 3。

表 3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适用范围一览表

最低折旧年限	范围	适用一次性扣除政策
3年	电子设备	100%一次性税前扣除
4年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50%一次性税前扣除
5年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10年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三、管理要求

(一) 何谓“购置”

购置, 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 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

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固定资产购置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注意，政策所说的“新购置”的“新”，只是区别于原已购置的固定资产，不是规定非要购进全新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企业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二）一次性税前扣除时点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新购置的时段是 2018 年至 2023 年，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新购置的时段是 2022 年度。要注意的是，并不是在固定资产新购置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而是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若企业新购置固定资产但未投入使用，则不能一次性税前扣除。

（三）会计处理

企业选择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四）其他

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当年未选择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四、政策区别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适用于所有企业，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只适用于符合标准的中小微企业。并且，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的一次性税前扣除，不区分固定资产类型。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只有税法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才能 100% 一次性税前扣除；税法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按单位价值的 50% 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2022 年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一、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及“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二、政策内容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四）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五）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

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六）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二）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三）申报要求

1. 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 年 4 月至 7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2.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3. 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4. 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办理免抵退税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

5. 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

抵税额。

6. 纳税人在同一申报期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或者在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存在尚未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的，应待税务机关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15栏“免、抵、退应退税额”中填报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7. 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8. 在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免抵退税申报后、税务机关核准其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前，核准其前期留抵退税的，以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当期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报的留抵退税额。

9. 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10. 纳税人按照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负数，并可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四）相关规定

1. 申请留抵退税需同时符合的条件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 增量留抵税额

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 存量留抵税额

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4. 划型标准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

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大型企业。

按照2022年第14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5. 行业标准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6. 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7. 出口退税与留抵退税的衔接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8. 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与留抵退税的衔接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9. 纳税信用评价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并在以后的存续期内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也可选择沿用原纳税信用等级，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10. 其他规定

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

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其中一项留抵退税政策。

四、相关文件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

（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

（四）《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2 年 7 月份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时间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

五、有关问题

（一）什么是增值税留抵退税？

答：增值税，是对纳税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

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text{增值税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如果当期销项税额大于当期进项税额，抵扣完的剩余部分即为当期需要缴纳的增值税；如果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即形成增值税留抵税额。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两种处理方式，第一种是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第二种是由纳税人按规定申请退还，这种依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方式即增值税留抵退税。

（二）2022 年国家出台更大力度的留抵退税政策是出于什么具体考虑？

答：与往年相比，今年我国实施了更大力度的留抵退税政策，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主要有两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重要之举。当前我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加大。实行大规模留抵退税，彰显了支持发展的决心，体现了鼓励投资的宏观导向，通过更大力度的退税红利直达快享，有利于鼓励企业扩大投资，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突出体现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同时，通过向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倾斜，加强对小微企业、实体经济、困难服务业等支持力度，既扩投资，又调结构、稳就

业，为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保驾护航。

二是优化增值税制度的精进之举。实施留抵退税，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企业因为大额投资等因素形成的留抵税额，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使增值税制度设计更加科学、完善、平衡，增值税中性特征更加突显。今年在原先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对存量留抵税额给予退税，是向着完善留抵退税制度迈出的重要一步，更是向着构建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增值税制迈出的重要一步。

（三）2022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留抵退税的工作要求，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7号，以下简称17号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9号，以下简称19号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年第21号，以下简称21号公告），加大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的留抵退税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小微企业和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并一次性退还其存量留抵税额。

（四）14号公告规定的小微企业是指什么？

答：14号公告规定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

上述规定所列行业企业中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的以及未列明的行业企业，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

（五）14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有哪些？

答：按照14号公告的规定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一个纳税人从事上述多项业务，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占比，从而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期间共取得增值税销售额1000万元，其中：生产销售设备销售额300万元，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销售额300万元，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400万元。该纳税人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期间发生的制造业等行业销售额占比为60% $[(300+300)/1000]$ 。因此，该纳税人当期属于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

（六）小微企业和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申请留抵退税，需要满足什么基本条件？

答：按照14号公告和21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七）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答：14 号公告规定的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举例说明：某微型企业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 4 月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时，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该纳税人在 4 月份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将再无存量留抵税额。

（八）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答：14 号公告规定的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 7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在 8 月纳税申报期申请增量留抵退税时，如果此前未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20 万元（=120—100）；如果此前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

（九）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申请增量留抵退税的具体时间是什么？

答：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均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十）纳税人申请存量留抵退税的具体时间是什么？

答：按照 14 号公告、17 号公告、19 号公告和 21 号公告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申请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如下：

1. 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 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 制造业等行业中的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4. 制造业等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5. 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时间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

当期未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

（十一）我公司符合今年新出台的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条件，请问什么时候可以申请增量留抵退税？什么时候可以申请存量留抵退税？

答：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如果你公司为符合 14 号公告规定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如果你公司为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需要说明的是，2022 年 4-7 月，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的时间延长至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十二）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业企业，符合今年新出台的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条件，请问什么时间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答：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中：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你公司可对照上述规定申请留抵退税。需要说明的是，2022 年 4-7 月，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的时间延长至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十三）今年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明确了纳税人可申请存量留

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和此前的增量留抵退税相比，退税办理流程有什么变化？

答：按照 14 号公告及 21 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具体流程，包括退税申请、受理、审核、退库等环节的相关征管事项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另外，关于退税申请时间的一般性规定是，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考虑到今年退税力度大、涉及纳税人多，为做好退税服务工作，确保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尽快获得留抵退税，将 2022 年 4 月至 7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从申报期内延长至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仍需在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

(十四)纳税人适用 14 号公告和 21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需要提交什么退税申请资料？和此前办理退税相比，有哪些调整变化？

答：纳税人适用 14 号公告和 21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在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提交的退税申请资料无变化，仅需要提交一张《退（抵）税申请表》。需要说明的是，《退（抵）税申请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提交，也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线下提交。结合今年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对原《退（抵）税申请表》中的部分填报内容做了相应调整，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时，可结合其适用的具体政策和实际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填报。

(十五)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时计算的进项构成比例有什么变化吗？

答：按照 14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涉及的扣税凭证种类进行了微调，增加了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

化的电子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两类。调整后的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计算进项构成比例的规定，不仅适用于 14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同时也适用于《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及 21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

（十六）纳税人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是否需要调整进项税额转出部分进行调整？

答：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涉及的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为减轻纳税人退税核算负担，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上述计算期间内发生的进项税额转出部分无需扣减。

举例说明：某制造业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取得的进项税额中，增值税专用发票 500 万元，道路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 100 万元，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200 万元，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200 万元。2021 年 12 月，该纳税人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此前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有 50 万元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转

出。该纳税人 2022 年 4 月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申请留抵退税时，进项构成比例的计算公式为：进项构成比例 = $(500+100+200) \div (500+100+200+200) \times 100\% = 80\%$ 。进项转出的 50 万元，在上述计算公式的分子、分母中均无需扣减。

（十七）我公司 2021 年 1 月成立，2022 年 1 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至今还不到 1 年，近期我们想申请享受新出台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请问在计算相关行业销售额占比时，要将小规模纳税人期间的销售额纳入计算吗？

答：按照 14 号公告和 21 号公告规定，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的经营期虽不满 12 个月，但总经营期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在判断你公司是否符合制造业等行业条件时，应将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增值税销售额（包含小规模纳税人期间的销售额）一并计算。

（十八）我公司经营多种业务，日常经营中有一部分未开票收入，

请问在判断是否符合财税 2022 年 14 号公告和 21 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条件时，这部分未开票收入是否参与计算增值税销售额比例呢？

答：按照 14 号公告和 21 号公告规定，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上述规定的增值税销售额，包括开具发票销售额和未开具发票销售额。因此，你公司在计算上述增值税销售额占比时，开具发票销售额和未开具发票销售额均应带入计算。

(十九) 我公司是一家微型企业，想要在今年 4 月份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政策，请问在计算增量留抵退税额和存量留抵退税额时，是采用同一个进项构成比例进行计算吗？

答：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上述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

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需要说明的是,无论是增量留抵退税还是存量留抵退税,均采用同样的进项构成比例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二十) 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申请一次性缴回全部留抵退税款的, 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什么资料? 缴回的留抵退税款, 能否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答: 纳税人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时,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纳税人在一次性缴回全部留抵退税款后, 可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 相应调增期末留抵税额, 并可继续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举例说明: 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后, 陆续获得留抵退税 100 万元。因纳税人想要选择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向税务机关申请缴回留抵退税款, 4 月 5 日, 留抵退税款 100 万元已全部缴回入库。该纳税人在 4 月 10 日办理 2022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时, 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100 万元”, 将已缴回的 100 万元留抵退税款调增期末留抵税额, 并用于当期或以后期间继续抵扣。

(二十一) 纳税人按规定缴回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的, 什么时候可以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答: 纳税人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后, 即可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内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二十二) 纳税人按规定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 什么时候可以申请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先征后返(退) 政策?

答: 纳税人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后, 即可在缴回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请适用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 政策。

(二十三) 14 号公告规定的一次性申请缴回留抵退税或即征即退, 是否只能申请一次?

答: 14 号公告规定, 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 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 政策。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 政策的, 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 税款全部缴回后, 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上述规定中的一次性全部缴回, 是指纳税人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缴回相关退税款的次数为一次。

(二十四) 纳税人申请办理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从征管规定上看有什么区别吗?

答: 14 号公告规定, 除本公告补充的相关规定外, 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其他事项, 均继续按照 20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其中, 纳税人办理存量留抵退税与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管规定一致。

(二十五) 我公司是一家微型企业, 符合今年新出台的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 想要在 4 月纳税申报期同时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和增量留抵税额。请问我公司在申请退税时, 需要就增量退税和存量退税分别提交退税申请表吗?

答: 不需要。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同时明确，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

需要说明的是，你公司如符合留抵退税相关条件，在 2022 年 4 月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时，只需要填报一张《退（抵）税申请表》。具体操作时，在《退（抵）税申请表》的“申请退还项目”栏次同时勾选“存量留抵税额”和“增量留抵税额”，并填报确认相关数据即可。

（二十六）我公司是一家小微企业，去年享受了增量留抵退税，今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有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退税力度吗？和此前相比有什么变化？

答：14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总的来说，在 2022 年，原适用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的小微企业，新增适用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税的政策；其他行业的小微企业，不需要满足“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条件，增量留抵税额的退税比例自 60%提高至 100%，并新增适用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税的政策。

因此，如果你公司属于 14 号公告规定的小微企业并符合相关留抵退税条件，可对照规定申请适用力度更大的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

（二十七）我公司是一家小微企业，可以享受今年新出台的留抵

退税政策，如果想在4月份申请退税，请问申请时间有什么具体要求吗？

答：根据14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年4月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4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

因此，如果你公司符合相关退税条件并计划在2022年4月份申请留抵退税，需要在4月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先完成当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在完成增值税纳税申报后至2022年4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均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二十八) 我公司是2020年成立的小微企业，如果想要享受新出台的增量留抵退税政策，请问如何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答：按照14号公告的规定，该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因你公司在2019年3月31日以后成立，2019年3月的期末留抵税额为0。因此，你公司的增量留抵税额为申请留抵退税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在你公司按照14号公告的规定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时，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二十九) 我公司是一家建筑企业，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4600万元，2021年增值税销售额为6500万元，是否可以按照小微企业享受今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

答：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适用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的建筑业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建筑业中型企业的具体标准是，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小型企业的具体标准是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从你公司相关指标数据看，虽然 2021 年增值税销售额大于 6000 万元，但因 2021 年末资产总额未达到 5000 万元，因此，你公司属于 14 号公告规定的小型企 业，如果符合留抵退税其他条件，可按规定适用小微企业相关留抵退税政策。

（三十）我公司是一家餐饮企业，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50 万元，是否可以按照小微企业享受今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

答：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适用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餐饮业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餐饮业的具体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增值税销售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你公司相关指标数据看，如果 2021 年增值税销售额为 550 万元，你公司在 2022 年度属于 14 号公告规定的小型企 业，如果符合留抵退税其他条件，可按规定适用小微企业相关留抵退税政策。

（三十一）我公司是一家从事职业技能培训的教育机构，我们发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都没

有“教育”行业的划型标准,如何判断我公司是否属于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呢?

答: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对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

“教育”行业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列行业,因此,你公司应按照上述标准确定是否属于 14 号公告规定的小微企业。

(三十二) 我公司是一家小额贷款公司,2021 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是 80 亿元,请问我公司可以按照小微企业享受今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吗?

答: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适用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的小额贷款公司,按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资产总额指标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小额贷款公司的具体标准为,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你公司相关指标数据看,如果 2021 年度末的资产总额为 80 亿元,你公司在 2022 年度属于 14 号公告规定的小型企,如果符合留抵退税其他条件,可按规定适用小微企业相关留抵退税政策。

(三十三) 我公司是一家有多项业务的集团企业,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共取得增值税销售额 1000 万元,其中:生产并销售机器设备销售额 300 万元,外购并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额 200 万元,

租赁设备销售额 250 万元，提供文化服务销售额 150 万元，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 100 万元，期间无其他销售收入，请问我公司能否享受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

答：按照 14 号公告和 21 号公告规定，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你公司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销售额占比为 65% [= (300+200+150) ÷ 1000 × 100%]。因此，你公司可按规定适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

(三十四) 我公司是一家生产服装的出口企业，能否申请留抵退税？

答：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你公司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需要说明的是，按照现行规定，你公司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待免抵退税办理完成后，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

（三十五） 我公司是一家软件企业，2019年至2021年共获得留抵退税50万元，因企业已进入稳定运营期，近期缴纳的增值税较多，可以申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吗？

答：按照14号公告的规定，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你公司在2022年10月31日前将已获得的50万元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后，可以按规定申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十六） 我公司是一家2020年成立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当年3月曾获得即征即退税款10万元，此后一直处于进项留抵状态。了解到今年国家出台了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请问我公司能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按照14号公告的规定，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不符合申请留抵退税的条件。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你公司在2022年10月31日前将已获得的10万元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后，可以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三十七） 我公司是一家小型企业，符合国家出台的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条件，请问能同时办理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吗？

答：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增量留抵退税；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存量留抵退税。

因此，如果你公司属于 14 号公告规定的小型企业，可以结合自身情况，按照上述规定自主选择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的时间。比如，可以在 4 月份先申请增量留抵退税，5 月份再申请存量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在 5 月份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

(三十八)我公司不属于 14 号公告和 21 号公告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和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如果我公司打算在 7 月份申请退税，请问能否适用延长留抵退税申请时间的规定？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2 年 7 月份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时间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的规定，2022 年 7 月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 7 月份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所有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不限于新扩围的批发零售业等七个行业的纳税人），如果计划在 7 月份申请退税，均可以在 7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进行申请。7 月以后还可以在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继续申请留抵退税。

(三十九)我公司属于财税 2022 年 14 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型企业，是否只能在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内申请存量留抵退税？

答：按照 17 号公告的规定，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

税额”。

因此，你公司如果为制造业中型企业，同时符合 14 号公告规定的退税条件，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你公司未在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申请退税，也可以在此后的纳税申报期按规定申请退税。

（四十）2022 年 4 月至 7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请问退税审核时间是否有变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的规定执行。

因此，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留抵退税申请，且符合留抵退税相关条件的，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税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